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59號

上　訴　人　台灣農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道一
被上訴人　　都會風閣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洪輝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26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08 年度桃小字第251 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且所謂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及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規定，即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第1 至5 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裁判、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對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時，若未敘明原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指摘所違背法令之條項及內容，即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前揭說明，上訴即非合法。又上訴

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71 條第1 項、第444 條第1 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都會風閣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每月應繳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984 元，然上訴人自民國104 年12月起至107 年9 月止，均未繳納管理費，共積欠6 萬7,456 元，爰依系爭社區規約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訴請上訴人給付6 萬7,456 元，及自107 年12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雖是系爭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然上訴人自始從未收到任何被上訴人即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所召集之區分所有權人大會開會通知，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0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被上訴人此舉顯已違法，上訴人因不明究理而無法適時處置，故被上訴人所請求給付管理費，不得由上訴人單方負責，且上開管理費之繳納，被上訴人明知係由承租人負擔，逕向上訴人請求，實屬無理。又被上訴人曾以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繳納管理費後，上訴人隨即要求被上訴人提供其相關繳費記錄，亦未獲回應。再者，上訴人係為協助弱勢家庭而將所購置之房地出租予承租人，也遭其積欠高達16個月之房租而陷財務困境，已被法院拍賣，無力清償管理費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四、經查，上訴人所述之前揭理由，乃屬對於事實之爭執問題，而與原判決有無違背法令無涉。此外，上訴理由均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所為上開認定，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復無揭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其上訴合法，爰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

五、末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第436 條之

19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人自應負擔本件訴訟費用1,500元，乃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曉芳

法　官　廖珮伶

法　官　姚葦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呂欣蓉